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1)22号

随州市迈垦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11月以来，在曾都经济开发区余家老湾村五组建设的大随企业总部1#-9#厂房超规划许可777.24 m<sup>2</sup>，（其中：7#-1楼超审批建筑面积12.01平方米；8#-1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8#-2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8#-3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8#-4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8#-5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8#-6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8#-7超审批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5#-1超审批建筑面积1.55平方米；1#1超审批建筑面积224.18平方米。1#2超审批建筑面积224.18平方米；1#3超审批建筑面积224.18平方米）。你单位建设的大随企业总部1#-9#厂房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现场照片
- 4、土地使用证；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7、营业执照；
- 8、随州市迈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状面积示意图；
- 9、随州市大随企业总部平面规划图；
- 10、其它证据。

47

我局已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限期六十日内改正;

二、超规划许可777.24平方米的建筑按造价5%处以罚款3961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 齐 李

电 话: 3313176

地 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185号

2021年10月20日

